

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垃圾房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华升招字(2023)招 1-0642)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, 市辖区, 浦东新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垃圾房环境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0.1540 万元,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主要涉及芦潮港社区 13 座镇管垃圾房的专项提升,施工周期 120 日历天。预算金额：70.1540 万元,最高投标限价：66.3784 万元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垃圾房环境提升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垃圾房环境提升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（含以上级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（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）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请有意向的供应商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查看竞争性磋商公告,对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,每日上午 9:30 时~11:00 时；下午 13:30 时~16:00 时（北京时间,不含三天以上节假日），委派被授权代表携带如下资料至上海市

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获取招标文件：（1）工商营业执照；（2）资质证书（有效）；（3）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有效期内）；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（5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①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须携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如有缺漏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资料。②获取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响应文件为准。③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，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。注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、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、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自行承担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垃圾房环境提升项目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

联 系 人：韩杰

电 话：6828724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

联 系 人：曹康

电 话：1761210544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